##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
**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、高

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遴選作

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四、 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

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(由各校園本權責決定是否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|
| 第 4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 |
| 第 5 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 |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

二、 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jlp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  午 9 時~下午 4 時  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教室，電話06-6621271轉207

三、 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1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1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2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3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4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5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 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 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

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

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 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

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
二、 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

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

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時 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 時 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時 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
四、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

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

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

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

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附設幼兒園

附件 1

##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年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學前普通班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| 合計 | | |
|  | 1 | 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年資 | 2 | 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(經歷) | 3 | 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 | 4 | 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 | 5 | 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**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**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名稱 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  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查驗是否完備 | | | | 備註 |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3 |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5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6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7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 | □有 | □無 | |  |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| |  | | | | | | | |

# 委 託 書

附件 2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後壁區

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

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附件 3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0 年

月 日報到即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

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110**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複查科目  (請勾選欄) | |
| 教 師 甄 選 | | □口試  □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0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